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名仕快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不得在其發佈、刊發或派發即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Max Sight Photo
名仕快相
Max Sigh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名仕快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3)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名仕快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a)條、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10及收購守則應用指引2刊發。

盈利警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目前可得的最新資料以及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初步評估，本集團預計錄得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介乎約3.2百萬港元至3.5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五年同期則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1百萬港元。

預計本集團錄得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大幅增加，主要由於：

- 本期間收益大幅減少不少於約8.8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五年同期收益約為26.1百萬港元。減少主要歸因於：(a)攝影服務業務中一份重大服務合約已屆滿，該合約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成功由提供服務轉為銷售產品，導致本期間收益

較二零二五年同期減少約7.0百萬港元；以及(b)本期間診所就診人次較二零二五年同期減少約12%，此情況與醫療服務業務收益下降直接相關；及

- 一 部分被本期間行政開支減少不少於約1.9百萬港元所抵銷，而二零二五年同期行政開支則為約8.7萬港元。減少主要歸因於：(a)員工成本下降，包括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經營之附屬公司撤銷註冊所帶來的影響，以及一份重大服務合約由提供服務轉為銷售產品後，行政人員人數減少；及(b)由於一名執行董事辭任(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起生效)，董事酬金減少。

本集團正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二零二六年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所作出之初步評估，相關資料並未經由核數師或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確認或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底前根據GEM上市規則予以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及於本公司刊發本期間之中期業績公告時仔細閱讀。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作出之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與CWT Limited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之聯合公告(「該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就收購本公司股本中的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之股份)提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上文「盈利警告」一節所載的資料(「盈利警告」)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之盈利預測，並須由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之規定作出報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及時披露內幕消息之規定，本公司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刊發盈利警告。鑒於時間所限，本公司於履行收購守則規則10.4所載規定時確實遇到實際困難(時間或其他方面)。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及應用指引2，倘盈利預測於要約期內作出且首先於一份公告內刊發，整份盈利預測連同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就該盈利預測作出之報告須重複載錄於下一份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文件內。盈利警告將由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之規定，在合理可行情況

下盡快予以報告，而相關報告預計將載入綜合文件(即本公司就要約將向股東發送之下一份文件，並將由要約人與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共同向股東發出)。然而，倘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屬於收購守則規則10.9的範圍)已於下一份將發送予本公司股東之文件(即綜合文件)發布時已予公佈，而相關業績連同財務報表附註已納入下一份股東文件，則收購守則規則10.4項下就盈利警告作出報告之規定將不再適用。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發布。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盈利警告並不符合收購守則守則10所規定之標準且未曾按收購守則作出報告。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倚賴盈利警告以評估要約之利弊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有關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名仕快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陳永濟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永濟先生及陳天奇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Riccardo Costi先生及黃倩而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倪雅各先生、許次鈞先生及郭振華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資料」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maxsightgroup.com。